

**1967年《公司法》
新加坡共和國**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KYODO-ALLIED INDUSTRIES LTD)

章程

於1984年8月2日註冊成立

1967年《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

(以於2023年5月31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表「A」
不適用

1. 《公司法》之2015年公司(章程範本)條例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惟下列規例，可按《公司法》或本章程之規定取消、增加及修改，為本公司的規例。

解釋

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中，若非與事項或內文不相符，下文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具有其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候補董事」	指	按規例第102條委任的候補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

「結算所」	指	具有本公司上市或報價的司法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章程」	指	先前制定或不時修訂的本章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有權為本公司行事的董事人數，並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現時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
「電子通信」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意義，即以下述方式傳遞的通信(不論是從一個人傳至另一個人、從一部裝置傳至另一部裝置、從一個人傳至一部裝置或從一部裝置傳至一個人)：(a)以電訊系統傳遞，或(b)以其他方法但必須是電子方式傳遞，並且是以可讀的方式或以在接收不可讀的信息之後能轉為可讀的方式(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傳遞。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可能需要或者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或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文據。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交易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指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份持有人或如果登股東是保管公司，則必須是在保管公司登記冊上登記的保管人(股份存入保管人證券賬戶的該段時期)。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在股東大會中獲有權表決(親身或由代表(若容許)的出席股東以不低於50%的大比數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登記股份持有人主登記冊及任何登記支冊(若適用)必須存備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新加坡之內或之外的地方。
「規例」	指	章程的規例。
「相關法例」	指	《公司法》的條文及由任何有關主管當局不時頒佈或公佈的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秘書」	指	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秘書。
「證券賬戶」	指	由保管人在保管公司持有的證券賬戶。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規程」 指 《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現時有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成文法。
- 「特別決議案」 指 在股東大會中獲有權表決(親身或由代表(若容許)的出席股東以不低於75%的大比數通過的決議案。
- 「電訊系統」 指 具有新加坡1999年《電訊法令》或《公司法》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以書面」及「書面」 指 包括打印及平版印刷和以任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能夠以視象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信或其他任何形式顯示。
- 「年」 指 曆年。
-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的合法貨幣。
- (1) 「保管人」、「保管公司」、「保管代理」及「保管公司登記冊」等詞具有《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賦予的涵義，任何提述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亦包括提述結算所(視情況而定)。
- (2) 為計算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所需的天數，「整天的通告」一詞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當天及發出通告當天。
- (3) 「股份」一詞是指本公司的股份；
- (4) 「章程細則」一詞指不時更改的本章程條文。

- (5)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
- (a) 不包括保管公司，惟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者或本章程細則使用「登記持有人」一詞者除外；及
 - (b) 倘事項或內文有需要，須視為包括提述已就該等股份在保管公司登記冊登記名稱的保管人；

且「持有」一詞須按之相應詮釋。

- (6)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僅指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指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公司。
- (7) 除前文提述者外，《公司法》及1965年《解釋法令》所用的任何詞彙或句語若非跟事項或內文不相符，應具有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 (8) 本章程細則提述的任何成文法則是指當時修訂或重行頒佈的成文法則。
- (9) 插入批註及旁註僅為方便，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名稱

- 2A. 本公司之名稱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辦事處

- 2B. 本公司之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

公眾公司

- 公眾公司 3.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且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發行股份

- 發行新股 3A.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股份並無票面值。

4.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第47條規例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優先股的總發行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量。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在股東大會中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導致轉讓本公司控制權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股份。

特定股份的
權利附錄2.2
第(1)(b)段

5.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章程細則註明。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跟普通股股東相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附錄2.2
第(1)(d)段

附錄2.2
第(1)(c)段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 (3)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最高價格必須限為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中釐定的價格（不論是一般購買還是特定購買）。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所有股東必須同樣可以投標。
- (4) 除法規容許外及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當局的規則和規例之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目的而提供財務協助。

- (5) 除法規容許外，董事會可在相關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證書正本已經銷毀，並且本公司已收取以董事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否則不得就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權利的變更

6. (1) 在任何時候如果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或如屬法團，則由法人代表持有)由代表或獲授權人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規例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增設或發行
附帶特別
權利的股份

7. 任何一類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註明者除外。
- 7A.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支付佣金
及代理費
的權力

8. 除非法律註明或限制，否則公司可以就其股份的任何發行或購買而支付佣金或代理費，費率或金額及支付方式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該等金或代理費必須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一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收取股本
利息的權力

9. 如果為籌募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任何長期無法賺錢的廠房的經費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以在不違反《公司法》所提述的條件和限制下就當時已經實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且將該等利息記入資本作為建造成本或經費。

信託方式
不獲確認

10.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非保管公司)或(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保管公司)姓名已就該股份紀錄在股東登記冊內的人士對該股份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不足一股

11. 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對不足一股的部分擁有所有權，只能獲確認為整股該股份的唯一或共同持有人。

支付
分期款項

12. 如果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股票證明書

13.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必須獲董事會授權才能蓋上，並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若有)。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每張股票證明書必須有印章或印製印章，證書正面須加上「股份印章」的字樣或在證書正面印上印章，並須註明該股份的數量、類別、識別編號(若有)及已支付的款額，或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董事會可以藉決議案決定(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該類證明書(或就其他證券簽發的證明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筆簽上，而是以機印方式或打印方式加上。

共同持有
香港上市
規則
第1(3)段
附錄2.2
第(4)(d)段

14.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如果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的有效收據須發給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共同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所有分期款項以及有關該等股份催繳及利息支付的責任。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才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共同持有人。僅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已發給所有共同持有人。

有權取得
證明書
附錄2.2
第(2)段

15. (1) 必須在股份發行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十(10)個交易日內配發股份及送達證明書，惟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延長該次發行時間則除外。保管公司必須向成功申請的投資者送達聲明，確認其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已在股東登記冊列為登記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在任何轉讓之後十(10)個交易日獲得證明書。每位登記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合理面值的股份證明書，如果需要就證明書收取費用，該收費不得超過2新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僅轉讓證明書所包括股份的一部分，或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為了以不同的方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而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證明書並發出新證明書，必須就餘下股份簽發新的證明書以替代原有證明書，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按

董事會所釐定就新證明書支付不超過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東是保管人，本公司向保管人就有關保管人以供股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派送方式提供的新股總體權益所提供的臨時配發證明書或新股份證明書，須按所提供的程度免除本公司對每名保管人個別權益的任何其他責任。

保留證明書

- (2) 董事會保留任何無人認領的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股份/股票的受託人。任何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倘在簽發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六(6)年之後無人認領必須沒收。一旦沒收便須按本規例第37條、第39條、第40條、第44條及第45條加上必要的修改作出處理。

可更換新
證明書
附錄2.2
第(1)(g)段

16. (1)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股份證明書倘遭任何污損、破損、損毀、遺失或被盜，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由股東、受讓人、有權利的人士、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代表其客戶開具的彌償書(若需要)，可予更換。倘股份證明書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份證明書遭損毀、遺失或被盜，股東或有權獲更換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的附帶支出。

以新證明書
取代未交回
證明書

- (2) 倘董事出售證明書內包括並受本章程細則規管的任何股份，而該些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交回該證明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有別於尚未交回證明書的方式簽發新證明書。

股份轉讓

- 股份轉讓
形式附錄2.2
第(4)(a)段
17.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採用董事會和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須接受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轉讓登記形式。
- 簽署
18. 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見證，惟倘受讓人為保管公司，則儘管該轉讓文據並沒有由或代表保管公司簽署及見證亦有效，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非健全人士
19.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加給本公司任何責任。
- 董事拒絕
登記的權力
香港上市
規則附錄2.2
第(4)(c)段
20.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該類股份轉讓，必須按《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書面通知。
- 轉讓登記
條款香港
上市規則
附錄2.2
第(4)(b)段
- (2) 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
- (ii) 股份轉讓文據已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例正式加蓋印花，並且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若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代其簽署，

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若有)；及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1)類股份。

保留轉讓
文據

21. (1) 本公司可以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推卻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欺詐除外)必須退還給存放該轉讓文據的人士。
- (2) 在不違反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定下，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在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任何時候登記的轉讓文據、所有在轉讓文據紀錄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的任何時候發出的股息授權書及地址更改通知書，及所有在註銷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任何時候註銷的股份證明書，並有利於本公司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登記冊中每項本意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紀錄乃已恰當及妥善地作出，而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據乃已恰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據，而每份銷毀的股份證明書乃已恰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證明書，而前述的每份已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賬簿或紀錄的記錄資料乃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i)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並且沒有與該文件相關的申索通知(不管有關方是誰)；
- (ii)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若無本規例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iii) 本條提述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些文件。
22. (1) 股東登記冊和保管公司登記冊可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惟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合共關閉超過三十天。惟本公司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和關閉的目的。

- (2) 本公司須存備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並須在冊內記錄以下資料，即：
- (i)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及已支付的款額或同意被視為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額；
 - (ii) 任何股份轉讓的生效日期；
 - (iii) 每位人士被列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停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 (3)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地方存備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支登記冊，董事會可以就存備該類登記冊制定及更改其認為有需要、合宜、適宜的規例，以及就登記冊設立登記辦事處（「登記辦事處」）。
- (4) 登記冊及支登記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相關法例將登記冊存備的其他地方開放至少兩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低金額）。登記冊倘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支登記冊，可以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該目的而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刊登通知後，可以在有關的時間或有關的時段內關閉每一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按董事會的決定及不論是一般而言或就任何一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在香港存備的登記冊。
- (5)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條文，但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和《公司法》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定出任何日期作為紀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並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在會上表決。

股份退讓 23. (1) 本章程細則概無內容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將任何股份退讓予其他人士。

針對違法
轉讓的彌償

- (2)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登記的股份轉讓或就其行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是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不知悉的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和受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受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

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得視為已經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有權。

送交股份

因身故
而送交

24. (1) 倘登記股份持有人身故，其尚存者(如果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如果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登記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 (2) 倘寄存人身故，其尚存者(如果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如果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並且該法律代表已就身故者的任何股份被列入保管公司登記冊)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寄存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擁有身故或
破產股東所
有權的人士
可進行登記

25. (1) 任何人士倘因為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的歸屬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且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只要按董事要求出示所有權證據，便可以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後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如果在上述情況下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他簽署並註明其選擇如此做的書面通知。如果其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便須透過將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和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約束和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及轉讓，猶如該股東沒有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執行。董事具相同權力拒絕登記這類轉讓，猶如導致該轉讓的事件沒有發生，及該轉讓是由透過傳移而產生所有權的人士執行。

發給未登記
執行人及
受託人

(2)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在股東登記冊自行登記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就該股份保被列入保管公司登記冊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通知在六十(60)天內未獲遵行，董事可以不發放其後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列明的要求獲遵行。

未登記
執行人的
權利

26. 藉轉移而對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有權收取或解除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其無權就之接收本公司會議的通知、出席該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者(除非前文另有所註明)行使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其姓名就該股份而在保管公司登記冊被列為保管人。

遺囑登記
等費用

27. 必須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規定或釐定的2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金額)。

催繳股份

催繳股份

28. 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合適而不時就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及並非根據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而須於固定時候支付的任何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每名股東(必須是至少給予十四(14)天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催繳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股份共同持有人可以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款項。

作出催繳
的時間

29. 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將視為催繳已經作出，並且可以分期支付。

催繳利息

30. 如果就某股份催繳的款項沒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支付，應付款人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的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不得超過年率百分之八(8)，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以自由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

到期
配發款項

31. 根據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天支付。如果沒有支付，規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的一切相關條款適用或以其他方式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般須予支付。

定出不同
金額和時間
的權力

32.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定出不同的須支付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

提早支付
催繳款項
附錄2.2
第(1)(e)段

33.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願意提早支付尚未對其所持股份作出的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該等未催繳而提早支付的款項須終絕（只要能夠延及）就之催繳的股份的債項，本公司須就已收的該些款項及已收款項不時超過當時對有關股份作出的催繳之數支付利息，未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息率不得超過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議定的年率百分之八(8)。未催繳而支付的股份資本在附帶利息之時不賦予權利參與利潤，且直至適當滿足任何催繳之前須視為給本公司的貸款而非其資本的一部分，並須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付還。

沒收及留置權

要求支付
催繳款項的
通知

34. 如果任何股東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沒有悉數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款項，董事可以於其後的任何時候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欠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因為沒有付款而引起的任何利息和費用。

列明日期和
地點的通知

35.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的日期（當天或之前）（不少於通知送達日期之後七(7)天）及地點，並須註明假如不按照通知的指示付款，就之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因不遵守通
知而被沒收

36. 如果任何就之發出該通知的股份不遵守任何該通知的要求，可能會於其後在所有催繳款項及就之應支付的利息和費用未支付之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股份。該沒收將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股份的沒收或交回涉及消除在沒收或交回之時的利息、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申索和索求，及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該股份其他一切附帶權利和責任，惟倘為前股東者，則該些權利和責任在本章程細則中明確註明保留或由《公司法》賦予或加諸者除外。董事可以接受交回按之沒收的任何股份。

發出及作出
沒收的通知

37.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任何股份，必須從速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傳移而對該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須從速在股東登記冊或保管公司登記冊

(視情況而定)中在該股份旁記錄已發出該通知、作出股份沒收及沒收的日期，但本規例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任何沒收均不得因為沒有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上述紀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董事可處置被沒收的股份
38.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遭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和利息的支付條款、就該股份招致的一切費用，並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更多條款(若有)取消該沒收。
- 出售被沒收的股份
39. 按上述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乃本公司的財產，可以註銷、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轉予在沒收或交回之前乃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對之享有權利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可以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沒收或交回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交回。為執行任何出售，若有需要，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上述人士。
-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的權利及應付款項
40.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停止根據該股份成為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其就該股份須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直至付款當天，息率是年率百分之八(8)(或董事批准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及董事會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該項責任將結束。
- 公司的留置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2第(3)(a)段
41. 本公司對每股以每名股東的姓名持有(唯一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就之宣派或應付的股息、任何一切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到期但未繳的股份及其利息和費用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非悉數實繳股份)，但該留置權僅限於就之催繳但未繳或須支付分期款項但未支付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向該股東或身故股東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任何股份可以在有限期內全部或局部豁免本規例的規定。
- 股東在支付一切催繳款項前無權行使特權
42.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若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43.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有留置權的部分款項須即時支付、向當時與該股份相關的股東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催繳須支付的款項)以及發出違約出售意向通知之後滿七(7)天，否則不得出售。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附錄2.2第(3)(b)段

44. 本公司股份(不論是沒收的股份還是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將用於或用以支付或清償尚欠的催繳款項及累計利息和費用，餘款(若有)會支付予在出售之時對股份享有權利的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為執行任何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對已沒收或交回或以清償股份的所有權

45. 就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有權益的人士而言，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註明該股份已在註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的書面法定聲明，是證明當中註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獲發給的代價(若有)收據連同向該股份的買方或獲配發人送達的蓋印股份證明書須(若有規定必須執行轉讓)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股份出售予、再配發予或轉予的人士的姓名須在股東登記冊中列為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在保管公司登記冊就該股份登記，其並不受約制見證購款(若有)的運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該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影響。

改變資本

新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46.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細則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47. (1)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會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規例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2) 儘管前文規例第47(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及附例和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按照普通決議案註明的條件），以：
- (i) 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論是以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
 - (ii) 作出或授予文據；及／或
 - (iii) （儘管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可能停止生效）根據董事會在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a) 根據普通決議案（包括按照根據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文據執行的任何調整所發行的股份）發行的股份或文據總數量不超過任何適用限制，並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計算；
- (b) 本公司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和規例；及

(c)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消或改變)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不得持續生效至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或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指定的其他時段屆滿之後(以較早者為準)。

(3) 儘管前文規例第47(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不得規定董事會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沒有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份，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代表該些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其他新股
受制於
規例條文

48.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整合、註銷
及拆細股份
的權力

49. (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其股本：

(i) 整合及分拆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ii)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無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或被沒收的股份數量，及按照根據《公司法》註銷的股份數量縮減其股本，倘其為股份(無票面值)則將股份數量減少至其拆細的股本數目；

(iii)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無損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分別是什麼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若無規定則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規定者)，惟一定要符合的是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此類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如果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制投票權」一詞；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和上市規則)，惟一定要符合的是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若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令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限制；及／或
- (v)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下，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購回公司股份

- (2) 在不違反並且根據有關法例下及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例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情況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例註銷或處理。任何股份按上述註銷後，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及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如此購買或獲取的股份。

49A. 倘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必須設定最高價格。倘購買乃透過投標進行，所有股東必須同樣可以投標。

削減股本的權力

- 50. 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規定並按法律獲得同意後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得分派的儲備金。在無損前文的整體性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股份後，須按已註銷的股份數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倘任何註銷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或獲取，則須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額。

股票

轉換成股票的權力

- 5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或全部實繳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可以不時藉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

- 轉換股票 52. 股票持有人可以根據股票轉換之前的股份轉讓規定及方式，或按情況近似的規定或方式，並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下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惟股票必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單位轉讓。
- 股票持有人的權利 53. 股票持有人必須按持有的股票單位數量在股息、資本回報、表決和其他事項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和利益，猶如持有股票源自的股份，但不因為任何股份單位數量而享有此種優先權或利益(清盤時的股息、資本回報和資產除外)，而該轉換不得影響或損害轉換的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
- 解釋 54. 本章程細則一切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股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和**股份持有人的**詞彙或相類詞句須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香港聯交所附錄3第14(1)段 55.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法》)，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大會時間及地點。根據相關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舉行。
- 特別股東大會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根據相關法例及在其規限下，特別股東大會亦應按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的股東的要求舉行，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百分之十(10%)。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如有)中添加工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佔所有提請人所持總投票權50%以上的提請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香港聯交所附錄3第14(5)段

人或彼等任何代表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提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請人。

股東大會通知

大會通知附錄2.2香港聯交所附錄3第14(2)段

57. (A) (1) 在不違反相關法例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至少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在不違反相關法例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已送達通知的當天及股東大會舉行的當天(視情況而定)，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除外)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視為已正式召集：—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意外疏忽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收不到通知，均不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通知內容附錄2.2第(7)段

(B) (1) 所有書面通知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第55條規例指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日期和時間，倘有特別業務，必須向全體股東和指定證券交易所送交列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該類通知的人士除外。每份通知必須：(a)在新加坡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刊登，及(b)在香港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並須在相關會議舉行之前行刊登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天數。如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發生衝突，則採用兩者之

中最長的指定通知期。倘任何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必須以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天書面通知以知會延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惟一定要符合的是，倘會議延期三十(30)天或以上，必須按召開原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會通知。

只要決議案對任何董事的利益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影響，通知必須披露該董事在決議案處理的事項的任何重大利益。

股東週年
大會通知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註明特別業
務性質附錄
2.2第(7)段

(3) 如果任何股東大會商議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特別業務)，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特別業務

58. 日常業務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接收及採納賬目、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d)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e)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f) 訂定第86條規例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法定人數

任何審議特別業務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有關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

股東大會議事

59.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規例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或結算所提名的人士代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如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大會則大會
延期

60.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書面決議案

61.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規例通過。

主席

62. 董事會主席或(如缺席)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各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董事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的全體董事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於董事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選出一名出席的股東作為大會主席。

大會延期 63. 主席可以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下(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有如原來大會的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投票方法 6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及根據相關法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本公司要求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其發言；及(i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及(若股東為公司)其代表投票，每名股東可就彼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本規例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的情況。

點票

64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不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65.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倘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結果，則本公司須披露投票中所投的票數。

65A.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案(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錯誤點票 66. 如果計入了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已遭拒絕的票，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延會中指出此失誤，否則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並除非主席認為錯誤程度嚴重，否則不會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主席決定票 67.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如果贊成和反對的投票相等，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空白。)

69. (空白。)

股東投票

70. (1)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6條規例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2) 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或代表的一股股份可以投一(1)票。

(3)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除非寄存人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不遲於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已獲寄存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其姓名在寄存登記冊已登記為寄存人，而寄存處是代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否則該寄存人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為確定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表決中所投的票數，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在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其於截止時間持有或代表寄存人證券賬戶所存的股份數目。如果寄存人已經將其證券賬戶於截止時間的結餘股份攤分給兩(2)名委任代表，則攤分予兩(2)名委任代表的該些數目股份必須按照寄存人在委任該等委任代表時註明的相同比例作分攤。委任寄存人委任代表的文據概不得因為記入該寄存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於截止時間與寄存人的證券賬戶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時的真實結餘狀況有任何出入而導致無效(假如該文據是以上述方式處理)。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附錄2.2
第(8)(b)段

71.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規例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權

72. 如果有任何股東患精神病、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按董事向聲稱獲授權投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有關證據送抵辦事處。

投票權
附錄2.2
第(8)(a)段
香港聯合
聲明
第38段

73. 在不違反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點票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4段

73A.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避免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計算入內。

反對

74.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上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進行表決的投票

75.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76.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倘股東持有超過一(1)股股份，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 (2)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
- (i) 倘於截止時間於由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的證券賬戶中並無顯示有任何已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ii) 接納獲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的有效票數相當於或少於在截止時間由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的該寄存人證券賬戶中登記的股份總數的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或代表該寄存人簽署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
- (4)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 (5)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目，或若為寄存人，其超過於截止時間於由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人證券賬戶中寄存的股份，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或於截止時間於寄存人證券賬戶中寄存(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 (6)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若股東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77.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如屬法團)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78. (1) 任何委任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或以電子通信方式遞交委任表格)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 (i)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ii) 若為法團，須：
 - (A) 根據其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 (2)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3)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如屬法團)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委任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

送交本公司
辦事處

79. 代表委任文據原件，連同據此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若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與委任文據原件一併保存，並須於其擬使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倘於大會指定投票時間前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若有)，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文據可被視為無效。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若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須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方法接收。

委託人期間
辭世或精神
錯亂不可撤
銷委任代表

80.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80A.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給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權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行事
的法團

8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根據本規例，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本章程細則提及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應包括出席大會的正式授權的代表之法團股東。

由代表於
會上
結算所

- 81A.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各委任代表或代表將享有其他股東權利的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規例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董事

董事人數
附錄2.2
第(9)(a)段

8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且均須為自然人。

董事的
委任及罷免

資格

8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袍金附錄2.2
第(9)(d)段

84. 董事無須為股東，亦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惟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獲委任當日不得年屆或超過七十(70)歲。

85.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額外薪酬
- (2) 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會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規例的規限。
- 董事薪酬
附錄2.2
第(9)(c)段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5(2)條規例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 費用
86.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 董事退休金
及所供養人
士撫恤金
87.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 僱員福利
88.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前身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或為此等人士的妻子、孀婦、家人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人壽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利益或報酬。董事會亦可爭取成立及資助或加入及支持預計有利於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社團、協會、基金或信託或向其認捐，及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
- 董事與
本公司訂約
的權力
89. (1) 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規例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a)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

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規例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惟上述通知除非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向董事貸款

- (2) 除非(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相關法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i)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倘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第89(2)條規例應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3)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與彼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抑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放寬投票限制
香港上市
規則附註1
附錄2.2
第(9)(e)段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權益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抑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

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完全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股東的事先批准。

股東大會
批准

- (4) 本規例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規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90.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為免生疑問，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隨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行使投票權

- (2)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董事總經理
的委任
附錄2.2
第(9)(i)段

91.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及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所述的任何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

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的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首席執行官
／董事總經理
須輪席
告退

92. 任何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董事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的相同條文，儘管其據此任職的服務合約條文有所規定，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地終止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董事總經理
的薪酬

93.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章程細則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首席執行官
／董事總經理
的權力
附錄2.2
第(9)(i)段

94.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須一直受董事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根據本章程細則委託及賦予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暫時的行使權力，並可賦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的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離職／罷免及辭任

董事離職
附錄2.2
第(9)(g)段
附錄2.2
第(9)(n)段

95. (1)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i)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ii) 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 (iii)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iv)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因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其應離職，而由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
- (vi)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vii)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
- (viii) 年滿七十(70)歲後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ix) 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x) 倘其神志不清。

- (2) 本公司可在發出特別通知後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影響董事根據有關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倘未有委任人選，則董事會可將有關空缺視作臨時空缺填補。

董事罷免
香港上市
規則附錄3
第4(3)段

96.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董事輪值告退

97.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於釐定哪些董事將輪席告退時，根據第95(2)條規例或第101條規例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考慮在內。

董事輪值
告退

董事輪值
告退

98.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但不包括因年齡而應於大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到三(3)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視為已獲
重選

99.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ii)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彼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連任；或
- (iii) 該董事已屆作為董事適用的退任年齡；或
- (iv) 委任的提名委員會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鑑於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其不適合獲重新委任。

任何視為已獲重選的董事之退任於大會結束後方可生效，而該董事將繼續在任而無間斷。

有意委任董
事的
通知
香港上市
規則附錄2.2
第(9)(h)段

100.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9)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

101.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任何時間的董事總人數概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數目(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進行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候補董事

102. (1) 任何本公司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並非為董事或候補董事)就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罷免任何有關候補董事。就此獲委任的候補董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但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有權獲取本公司發放的任何酬金。向候補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將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 (2) 候補董事(受其給予本公司的新加坡地址所限)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在其委任人缺席下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
- (3)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退任及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
- (4) 候補董事的所有委任及罷免於作出或終止有關委任的董事將其簽署的書面文件留於辦事處後生效。
- (5) 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超過一(1)名董事的候補董事。概無董事可擔任候補董事。
- (6) 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計算暫時可允許的最低或最高董事人數時，候補董事將不計算在內，但就決定彼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董事會議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彼則計算在內。惟倘彼為唯一出席該會議的人士，彼則不構成法定人數，儘管彼可能為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附錄2.2
第(9)(m)段

103.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若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可召開
董事會會議
的人士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隨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或香港境內的董事或候補董事。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透過電子方
式舉行會議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不時就該用途批准以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等電子通訊方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包含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確認程序及裝置)所交付的確認其出席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法定人數

104. 除董事另有決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出現空缺席
議事程序
附錄2.2
第(9)(k)段

105.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情況危急例外)。若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

106. 董事可不時選出一名主席及(如有必要)副主席，並決定彼等之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的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1)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若僅有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主席
書面決議案

107. 於任何日期由該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當時的大多數董事(不受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副本已發送至各董事)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董事並獲其批准。

委任委員會
的權力

108.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會議
的議事程序

109.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會會議

110. 委員會委員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儘管有形式上的瑕疵，董事的行為仍然有效

111.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出任上述職務時出現若干瑕疵，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免職或無權投票)，猶如各有關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以及有權投票。

董事的一般權力

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112.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或另行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惟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規例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規例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制約。

設立地區董事會的權力

113. 董事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及可釐定其薪酬，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地區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地區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董事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114. 董事可不時通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其他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不定團體，就該目的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期間和條件，具有他們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越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董事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保障及便利人們處理此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代理人分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保管登記冊
分冊的權力

115. 本公司或董事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可(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按其認為合適者而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支票及票據
簽署

11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借貸權

董事借貸權
附錄2.2
第(6)段

117.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秘書

秘書

118. 董事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以及一名或多名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而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本章程細則或相關法例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可行事的秘書，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惟本章程細則或相關法例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對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印章

使用印章

119. (1)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書(在本章程細則對股票證書的規限下)，均須由兩(2)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而委任代替秘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使用正式
印章

(2)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就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 (3) 本公司可設有《公司法》第124條所述的複製印章，即印章的複製本，並附有**股份印章**的字眼。

文件驗證

120.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通過的決議案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以及證實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的副本或摘錄；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作前述由董事委任的人士。

121. 充當董事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董事會議記錄摘錄按上一條規例條文認證後，應成為以涉及本公司所有人士利益為依歸的最終證明，並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摘錄乃正式召開董事會議的真確記錄。根據本規例或上一條規例作出的任何驗證或認證可透過經董事不時就此批准的任何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程序或裝置。

股息及儲備

122. 倘獲本公司批准，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細則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
123.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規例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並不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配其後宣派的相關股息的權利。

- 派付優先及中期股息
124. 無需根據第122條規例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 股息並不計息
125. 本公司概無需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從股息扣減款項
126. 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或關於催繳股款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預扣或扣減的其他款項。
- 保留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
127.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保留待轉交股份的股息
128. 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9. (1)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被沒收，而若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股東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形式獲得未申領股息所產生的利息、分佔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利益。倘寄存人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予本公司，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 (2) 本公司向寄存人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派付實物
股息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以股代息

131. (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就本規例的條文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35條規例的條文已有規定,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2)
- (i) 根據第131(1)條規例的條文所配發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第131(1)條規例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3) 當出現董事按第131(1)條規例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規例的條文在受有關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當出現董事按第131(1)條規例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5) 不論本規例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第131(1)條規例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第131(1)條規例。

以支票派付
股息

132.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惟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向寄存處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轉讓生效

133.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轉撥利潤至
儲備的權力

134.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或保養本公司工程、廠房及機器，或分派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分派一般股息，或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

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予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於轉撥有關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相關法例的條文。

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將利潤資本化的權力

135. (1)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7(2)條規例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47(2)條規例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47(2)條規例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

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2) 在不影響第135(1)條及第137條規例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

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款，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持有或以其利益持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136. 空白。

董事作出一切
行為及事宜使
之生效

137.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就滿足於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對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會議記錄及簿冊

會議記錄

138. (1)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i)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iii)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2)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最終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保存登記冊等

139. 董事應依照《公司法》條文（尤其有關為本公司抵押財產而產生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抵押財產而進行登記的條文）妥善保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股東登記冊、按揭及抵押品登記冊以及董事的股份和債權證登記冊各一份，並負責製作及提供該等登記冊及任何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

登記冊等
的形式

140. 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如不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方便搜尋。

賬目

董事存備正確
賬目

141. 董事必須促使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和其他紀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和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紀錄，以便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說明本公司的交易。

地點及查閱

142. 根據《公司法》第199條的條文，賬冊應存放於辦事處或新加坡境內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董事可隨時查閱。除非法律容許，或獲董事或本公司一般決議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除了董事)均無權查閱任何賬冊或賬簿或文件或其他本公司紀錄。

編製賬目附錄
2.2 第(10)段

143.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必須促使編彙所需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綜合賬目(若有)及報告，並且在股東大會中將之提交本公司省覽。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公司法》、附例和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時段)。

144. 在股東大會前提交本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的副本(包括相關法例規定必須附連為附件的每份文件)須連同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和董事報告，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寄方式送抵本公司每名股東和每名債權證持有人(若有)的登記地址，以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規例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惟本條不規定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超過一(1)名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為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此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請副本。

在充分符合一切適用相關法例、法規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且已獲得一切所需同意(若有)的情況下，則以任何相關法例不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撮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必須以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及包含所規定的資訊)，須視為已經符合本規例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若以書面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另外送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董事報告印刷本。

當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相關法例、法規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指定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文件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已經同意視該等文件發佈或收取方式為本公司已履行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義務，則將視為已經符合向該人士送交本規例規定的文件。

向聯交所提交
賬目

145. 在向股東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交前條規例提述數量的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

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香
港聯合政策聲
明第 35 段

- 145A.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應該由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如上所述獨立於董事會的該組織)可指派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且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儘管有形式上
的瑕疵，核數
師的行為仍然
有效

146.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公司法》的條文規管。本公司每一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包括登記冊)，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負責人獲得核數師根據審計要求的有關資料及解釋，並根據規程規定作出報告。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由於核數師辭職或死亡而引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或當

其須要履行職務而卻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令其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時，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規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45A條規例的規限下，根據本規例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45A條規例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第145A條規例釐定。

147. 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其委任出現若干瑕疵，或彼於委任時不合委任資格。

送交通告

148.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陳詞。

通告

14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的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如為寄存人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由寄存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以寄發該通告或文件為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地址號碼或網址(視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

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發送給予股東，惟在網站發佈的方式除外。

149. (2) 在不影響第149(1)條規例的規定的情況下，惟在與電子通訊有關的相關法例另有規定下，本公司或董事根據相關法例或本章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或報告）須根據本章程的規例及相關法例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透過電子通訊提供：
- (a) 該人的現有地址；
 - (b) 在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或
 - (c) 以該股東明示同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149. (3) 就上文第149(2)條規例而言，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否則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149. (4) 儘管有上述第149(3)條規例的規定，董事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其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複印件，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
149. (5) 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第149(2)(a)條規例規定的當前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復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或

(b) 根據第149(2)(b)條規例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相關法例另有規定。

149. (6) 如果通過根據第149(5)(b)條規例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a) 通過根據第149(1)條規例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b) 通過根據第149(2)(a)條規例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目前地址另行發送通告；

(c)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

(d)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

就聯名持有人
送交通告

150A. 儘管第149條規例允許電子通訊，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發送規定的通知及／或文件的複印件。

150.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給予股東的通告將發給股東登記冊或寄存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

將文件送達股
東的登記地址

151. (1) 擁有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將根據本章程細則其有權獲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該地址或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

(2)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其名稱或地址未登記於登記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

152. (空白。)

在股東身故或
破產的情況下
送達通告

1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擁有權的證據，並提供在新加坡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受第150條規例所規限)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

或文件，而有關於送達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交付或以郵寄至或留於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出或送達至股東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權取得有關股份，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

- 送達生效 15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發出（不論是否空郵），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的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的信件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將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交予郵局，則可作為以郵寄方式送達的證明。以電子通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寄出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於向有關人士現有地址或《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的地址傳送電子通訊時即被視為妥善發出、寄出或送達，並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必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通告上的簽署
／姓名 155. 代表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通告倘其有意具有秘書或其他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的簽署／姓名，則須被視為有效，而不論該簽署／姓名是以印刷、書面或電子方式簽署。
- 不計算在內的
送達日期 156. 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該送達的日期，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 股東大會通告 157.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應透過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給：
- (i) 各股東；
 - (ii)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原本有權獲得會議通告；
 - (iii)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
 - (iv)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未能聯絡的股東

158.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規例第(2)段的權利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三(3)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規例認可的方式寄發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規例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

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規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清盤

分配實物資產
附錄 2.2
第 (11) 段
香港聯合
政策聲明
第 31(c) 段

158A. 在不違反及無損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a)在法院的監督下，或(b)經股東大會上代表親身、以受委代表、受權人及代表(如屬法團)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後自願清盤。

159. 本公司自動清盤必須以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入稟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不管是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160.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本公司各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

(i) 以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蓄意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 (i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而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於本公司事務有關)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蓄意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本公司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投資的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蓄意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秘密

- 秘密 161.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並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根據法例授權或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則除外。

資料保障

- 資料保障 162. 股東及董事分別不時同意本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各自為「接收人」)就(其中包括)盡職審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程序及於彼等之間交換資料而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接收人可以電子方式或人手收集、使用及／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規例下的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或披露，當中包括可能與投資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投資或證券)的審慎行事或商業利益有關的任何資料。除法律、法院命令或任何監管機關所規定或允許者外，接收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有關個人資料，惟向以下者披露除外：

- (1) 與接收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各為「**接收人集團公司**」)；
- (2) 該接收人或任何接收人集團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專業顧問；及
- (3) 由任何接收人集團公司管理的基金。

股東及董事分別不時同意如屬必要或權宜，就上文所列目的傳送有關個人資料予代表任何接收人行事的人士及予任何接收人辦事處(於新加坡境內及境外)。

遵守法律

- 遵守法律 163.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倘相關法例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須遵守最完備的法令，惟須經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批准。

修訂規例

- 修訂規例
香港聯上市規
則附錄 3 第
16 段
164. 除非已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規例，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公司法》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香港聯合政策
聲明第 34 段
165. 不得對規例及章程作出任何變更，以增加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